

债券代码：112594.SZ

债券简称：17 万集 03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7 万集 03”)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凡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24 日（含）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因 2021 年 9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余额：5.50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在第 3 年末本公司将票面利率上调至 8.00%。
-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

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5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11、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8.00%。每手“17 万集 03”（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80.0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4.00 元。

三、本期债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2、利率：8.00%

3、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4、债券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因 2021 年 9 月 25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四、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派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派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派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付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王志杰

电话：0546-2896577

传真：0546-206131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乔贵

电话：010-88576898-801

传真：010-885769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1)